

中國文化大學 111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計畫成果紀錄表

子計畫	子計畫 B
具體作法	B4-1 法學院「企業法務人才跨域培育計畫」
主題	B4-1 法學院「企業法務人才跨域培育計畫」
內容 (活動內容簡述/執行成效)	<p>主辦單位：法律學系 活動日期：111 年 11 月 24 日 (四) 8:00-10:00 活動地點：大新館 311 教室 授課課程：金融法案例演練 主講者：吳艾倫 業師今日分享[我國保險公司之退場機制及重要個案概述—以「接管或清理」問題保險公司為例]</p> <div data-bbox="215 898 683 1249"> <p>大綱</p> <p>壹、前言</p> <p>貳、問題保險公司之退場機制及重要個案概述</p> <p>參、問題保險公司不法案件之訴追</p> <p>-國華人壽(\$) 為例</p> <p>肆、問題保險公司不法案件之訴追</p> <p>-幸福人壽(羅目) 為例</p> <p>伍、鑑往知來+Q & A</p> </div> <div data-bbox="703 898 1171 1249"> <p>壹 前言</p> <p>一、防疫保單之亂?保險公司倒閉?</p> <p>保單的設計皆反應經濟面的問題 (保單核准制?備查制?)</p> <p>- 99 年以前保單的備查制(共 1,500 件)：營業額最高 500 萬(約 707 萬元，第 1 類)；500 萬至 1 億(共 800 件)。</p> <p>- 統計至 11 月 7 日止，對於保單已開辦 299 案件，理賠金額總計 1,189.8 億元(收入 26.2 億)，保費總額計 377 億元，理賠金額 323.6 億元(收入 32 億)，保費總額佔理賠金額 376 萬元，賠款率 99.1%，其餘 1,513 案件。</p> <p>- 有疑難和紛爭之案，或為費力多低價的保單，或辦理理賠時及投保費等項目爭執，至 11 月 4 日截止，共計 1,513 案件，日本每類保險公司 Justin Case 停止辦理的保單，並將往來費用 90%，其他保險公司亦將往來費用 90% 或更大幅度的扣費。</p> <p>- 保險法第 117 條(保險契約) / 保險法第 118 條(保險契約) / 保險法第 119 條(保險契約)</p> </div> <div data-bbox="215 1279 683 1630"> <p>壹 前言</p> <p>一、防疫保單之亂?保險公司倒閉?</p> <p>保險公司財務出問題，主管機關會如何處理?</p> <p>保險公司應維持淨資產比其總額 3%，或是資本適性比率 200%。如(在 2011 年)第 149 條，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維護金融穩定。</p> <p>1. 辦理資產清理與清算。</p> <p>2. 辦理資產清理與清算。</p> <p>3. 辦理資產清理與清算。</p> <p>4. 資本適性不足，或資本適性、財務或資產清理計畫，則第 90 條就有接管、或、接管清理或清算等可能。</p> <p>決定接管應付是「自己的保險公司自己救」</p> </div> <div data-bbox="703 1279 1171 1630"> <p>壹 前言</p> <p>二、法律人跟保險法之關係</p> <p>保單的設計皆反應經濟面的問題-</p> <p>- 保單「法」，而非「保險」，因為法律的規範研究不困難，所以法律專業不需過高的技術訓練，要能理解出專業的解釋就會出問題。</p> <p>- 保險是「風險與共同體制度」，「保單」是民法上的買賣契約的處理，「保險」是民法上的買賣契約，在「保險」的規定，「保險」是「保險」，而非「保險」。</p> <p>- 除了對被保險人的利益有影響，保險法也對保單可保用的資金對整個社會有影響。從前而影響很大，全世界各國社會都有很多的行業，都是對保險業有影響，並且保險業對社會有比較大的影響，如壽險保費 20-30%，甚至 50%。</p> <p>- 保險法第 117 條(保險契約) / 保險法第 118 條(保險契約) / 保險法第 119 條(保險契約)</p> </div> <div data-bbox="215 1659 683 2033"> <p>壹 前言</p> <p>二、法律人在保險業可能的角色</p> <p>法律人將來出路與保險法的關係來看，法官、律師、進入行政機關(法制/法務)或在保險業等服務</p> <p>一、法官/司法獨立：司法獨立與司法權的行使(司法獨立、司法獨立、司法獨立)。</p> <p>二、律師/法律人利益：職業界線與代理人的關係。</p> <p>三、行政機關/法務：法律制定者(因應社會環境與需求)。</p> <p>四、保險業/保險公司：法律制定者(因應社會環境與需求)。</p> <p>立法者、理賠、法律顧問、和法務顧問(因社會企業人管理諮詢、私法、訴訟、仲裁、調解、或台資企業治理)。</p> </div> <div data-bbox="703 1659 1171 2033"> <p>壹 前言</p> <p>三、問題保險業如何退場-TIGF接管或清理</p> <p>財團法人保險管理委員會(TIGF)係由主管機關、擔任保險業之保險人與保單人、於保險業倒閉後清理與清算。如經查核或發覺該保險業之負責人及職員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侵佔損害該保險業之利益，而為損害保險業經營或業務其職務之行為，或生損害於該保險業之財產或其他利益情事者，因該保險業之負責人與職員應負法律上之責任。第 162 條之 2、第 163 條等相關規定，俟被接管人或清理人職權等法提出訴訟或查核，並應請相關機關辦理，或對應負賠償責任之人進行民事賠償。</p> </div>

貳 問題保險公司之退場機制及重要個案概述

一、問題保險公司退場機制(處理方式)法源依據

- (一)監督：第149條第3項、第149條之3
- (二)接管：第149條第3項、第149條之1~3
- (三)勒令停業清理：第149條第3項、第149條之8~11
- (四)命令解散：第149條第3項、第149條之4、第150條

二、行政處分(金管會)：

- (一)停險：停業清理。
- (二)壽險：接管後，概括繼承後，再清理。

文大法律系財經組—金融法案例講義 保險法1「問題保險公司之退場機制及重要個案概述」

貳 問題保險公司之退場機制及重要個案概述

四、處理問題保險公司TIGF基金交割

財政部 109年8月19日 財保字第10908001000000000000號令

項目	金額(新台幣)	備註
一、TIGF基金交割	1,000,000,000.00	
二、TIGF基金交割	1,000,000,000.00	
三、TIGF基金交割	1,000,000,000.00	
四、TIGF基金交割	1,000,000,000.00	
五、TIGF基金交割	1,000,000,000.00	
六、TIGF基金交割	1,000,000,000.00	
七、TIGF基金交割	1,000,000,000.00	
八、TIGF基金交割	1,000,000,000.00	
九、TIGF基金交割	1,000,000,000.00	
十、TIGF基金交割	1,000,000,000.00	

文大法律系財經組—金融法案例講義 保險法1「問題保險公司之退場機制及重要個案概述」

貳 問題保險公司之退場機制及重要個案概述

追訴——刑事統計

財政部 109年8月19日 財保字第10908001000000000000號令

項目	金額(新台幣)	備註
一、追訴	1,000,000,000.00	
二、追訴	1,000,000,000.00	
三、追訴	1,000,000,000.00	
四、追訴	1,000,000,000.00	
五、追訴	1,000,000,000.00	
六、追訴	1,000,000,000.00	
七、追訴	1,000,000,000.00	
八、追訴	1,000,000,000.00	
九、追訴	1,000,000,000.00	
十、追訴	1,000,000,000.00	

文大法律系財經組—金融法案例講義 保險法1「問題保險公司之退場機制及重要個案概述」

貳 問題保險公司之退場機制及重要個案概述

追償——民事統計

財政部 109年8月19日 財保字第10908001000000000000號令

項目	金額(新台幣)	備註
一、追償	1,000,000,000.00	
二、追償	1,000,000,000.00	
三、追償	1,000,000,000.00	
四、追償	1,000,000,000.00	
五、追償	1,000,000,000.00	
六、追償	1,000,000,000.00	
七、追償	1,000,000,000.00	
八、追償	1,000,000,000.00	
九、追償	1,000,000,000.00	
十、追償	1,000,000,000.00	

文大法律系財經組—金融法案例講義 保險法1「問題保險公司之退場機制及重要個案概述」

貳 問題保險公司之退場機制及重要個案概述

追償——民事統計

財政部 109年8月19日 財保字第10908001000000000000號令

項目	金額(新台幣)	備註
一、追償	1,000,000,000.00	
二、追償	1,000,000,000.00	
三、追償	1,000,000,000.00	
四、追償	1,000,000,000.00	
五、追償	1,000,000,000.00	
六、追償	1,000,000,000.00	
七、追償	1,000,000,000.00	
八、追償	1,000,000,000.00	
九、追償	1,000,000,000.00	
十、追償	1,000,000,000.00	

文大法律系財經組—金融法案例講義 保險法1「問題保險公司之退場機制及重要個案概述」

A 國華人壽(案例一)德銀案

犯罪事實：

- 1. 國華人壽前負責人蔡○○(聲)僑居美國○○(聲)及盛○○(聲)於92/7/31日共同向香港證券管理公司之現任總裁，共92/7/31日德意志銀行發行，高誠保險之結構案，德商面額為美金(下同)約3.1億元之債券(A)，聲、蔡等人增加債券(A)實際價值僅約1.2億元。
- 2. 蔡、聲及盛○○等人於92/7/31日分別將高誠銀行HK分行匯票開存之美金2.8億餘元，電匯指示知備轉工製件支出美金2.8億餘元及每一銀行之美金6,527萬2,275元，用以轉發購買債券A之不實匯票支出、收入傳票。
- 3. 蔡、聲及盛○○等人於92/7/31日指示製成國外投資基金收益運用開帳表，編號「德銀」，報列期末美金3.1億元，帳列虛增數額達1.95億元。

文大法律系財經組—金融法案例講義 保險法1「問題保險公司之退場機制及重要個案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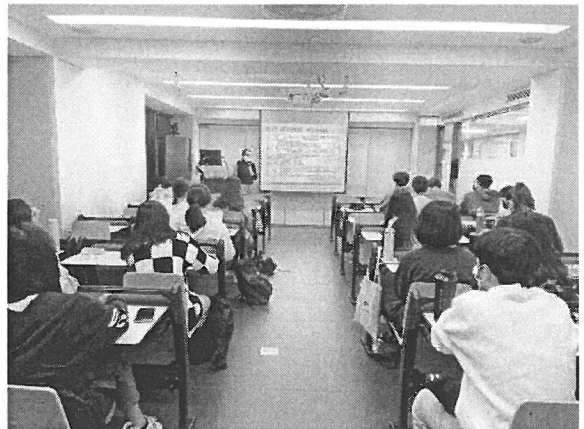
執行成效：

藉由業師分享保險公司的退場機制，從重要個案概述及問題保險公司不法案件之訴追-分別以國華人壽及幸福人壽為例，學生透過業師簡報中的現況及介紹案例分享，師生討論熱烈，也讓學生可以從不同角度切入思考，易使學生容易理解且感趣，加上授課教師補充說明互動，讓學生受益匪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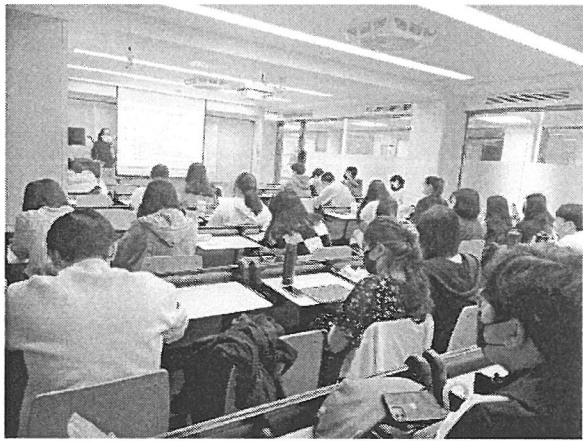
相關圖片



業師授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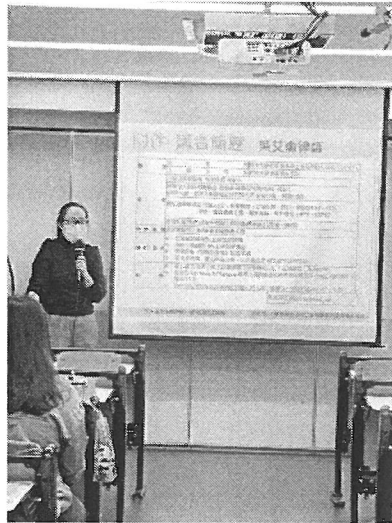
業師授課



業師授課



業師授課



業師授課